

# 榆林高新区消费券平台运营 技术服务费项目

## 合 同 书

甲方：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榆林城投数字城市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地点：陕西榆林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业务平台小程序（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运营、维护、优化等技术服务事宜协商一致，在平等互利原则下，建立合作关系签订本协议。

### 第一条：服务内容及费用

- 1、甲方委托乙方运营榆高消费券小程序平台，并提供后期技术维护、资金结算服务，双方确定的本平台技术服务内容见附件。
- 2、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768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陆仟捌佰元整，不含税价为¥261132.08元，税金为15667.92元，税率为6%。

### 第二条：服务要求

- 1、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在甲方提出优化要求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优化要求，实现本平台正常运营。
- 2、甲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最终发布使用的微信小程序账号运营权，并确保开通业务所需的接口权限（包括人脸核身、位置服务、订阅消息、短信接口、客服消息）。
- 3、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平台优化成果后1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确认意见，乙方根据甲方的意见进行调整、补充或完善，之后甲方予以确认。在甲方确认所有界面效果图之日起，乙方完成后续工作。
- 4、乙方完成平台优化要求后，将小程序上传至测试服务器，并经甲方确认后可正式发布。

### 第三条：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本平台运营即表明甲方对乙方运营能力的认可，甲方对本平台运营中的技术方案等相关内容具有审定权。

(2)甲方有义务为本平台小程序的账号运营提供所需业务的对应



权限。

(3)甲方应确保协议约定的资金按照双方合作需求进度及时到位,实际活动资金以甲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的资金为准,如到账金额与前述约定存在差异的,乙方有权暂停消费券发放直至金额充分到账或双方就发放规模达成新的约定意见。

(4)甲方针对目标商户范围与乙方进行充分协商确认后,根据乙方的指导进行目标商户信息的搜集,确保目标商户信息的真实、准确性等,因甲方提供的商户信息有误导导致有关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有过错除外)。

## 2、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义务按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平台运营服务工作,并有义务在本平台运营中为甲方提供与本平台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2)在本平台的运营过程中,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在本协议及其附件中约定的工作内容范围内的合理修改意见,有义务尽力协助完成。对甲方提出的超出本协议及附件中约定的工作内容范围的需求或委托,可另行协商工时与费用,达成一致后,双方以书面形式签订相关补充协议来确保双方利益。

(3)在乙方的运营或执行成本可控范围内,甲方负责统筹制定、执行消费券使用与发放的监督管理标准与规则。

(4)在甲方资金及时到位情况下,乙方应确保按协议约定时间开展活动;

(5)乙方不定期反馈活动进展情况,配合甲方提供所需材料;

(6)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活动计划以及活动执行等工作。

(7)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消费券规则及商户信息进行平台的配置,



商户的入驻及企业注册的审核。

(8) 乙方负责用户消费券申请的初审，甲方负责终审。

(9) 乙方负责消费券核销的审核和资金的结算工作。

(10) 乙方负责入驻平台的商户及用户的培训工作，甲方配合乙方负责入驻平台的商户的协调组织工作。

#### 第四条：技术支持维护及运营及服务时间

榆高消费券小程序平台正式发布后，乙方为甲方提供后续技术支持、维护、运营服务。

服务时间：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

#### 第五条：产区及保密条款

小程序作为虚拟固定资产归属权为甲方，甲方在活动结束30日内指定服务器，乙方迁移小程序至指定服务器。

本协议所涉及到的合同文本，执行方案，沟通信息，商业数据、用户数据等相关材料均为保密内容，双方在未经对方同意的情况下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 第六条：付款方式

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阶段款项，即本协议约定总费用的40%，金额¥11072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零柒佰贰拾元整。

2、平台稳定运行6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阶段款项，即本协议约定总费用的60%，金额¥16608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陆仟零捌拾元整。

3、乙方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向甲方提供对应款项的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

4、开票信息及银行账户



(1)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 12610800MB2939070N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创业大厦

开户行: 建行榆林分行营业部

账号: 6100 1695 0080 5000 0444

(2) 乙方项目款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 榆林城投数字城市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文化南路支行

账号: 2610 0601 0920 0075 814

(3) 消费券活动专项资金账户:

以甲方、乙方及开户银行签署的《榆林高新区汽车消费券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专项资金账户为准。

因甲方延迟付款导致活动无法如期开展,乙方不承担责任。

####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免责

- 1、由于无法预见不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如战争、地震、罢工、暴乱或司法、政府限制等超出各方合理控制范围的突发事件的发生,导致任何一方不能执行本执行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协商解决。
- 2、在协议约定的相关环节,非乙方原因(如:甲方相关资料延迟提供、确认意见的延迟反馈、小程序账号权限及第三方服务延迟审核等),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则工期顺延。
- 3、乙方在平台开发中为甲方提供的相关内容与技术组成部分均不得侵犯第三方权益(甲方提供资料内容除外),否则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 4、如出现违约,因乙方原因造成本项目逾期交付三十日,逾期每日按



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平台总金额的5%。

甲方未按协议规定期限结清余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每日以平台未付费用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第八条: 协议变更及终止

- 1、协议及其附件为双方就本项目合作达成的唯一、完整的协议和理解,并取代和废除双方在此之前任何口头或书面做出的协议、商谈、承诺或声明。
- 2、对本协议进行的任何更改和补充,均应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方可有效,更改、补充文件将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 3、因不可抗力,使协议无法履行,则协议终止,具体终止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4、乙方完成协议约定服务并且甲方支付所有费用之日,协议终止。在甲乙双方持续服务合作期间,其它相关服务正常生效。

####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协议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 第十条: 生效

本协议适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16年 4 月 10 日

乙方：榆林城投数字城市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服务清单

序号	采购内容	功能	单位	数量
1	业务运营服务	注册	项	1
		核销	项	1
		审核校对	项	1
		对账	项	1
		人工客服	项	1
		现金发放	项	1
		问题处理	项	1
		拨款	项	1
		其他	项	1
2	运营环境第三方服务	域名与服务器租用	项	1
		人脸核身	项	1
		短信平台	项	1
		日常安全管理	项	1
3	系统技术支持服务	系统优化	项	1
		应急故障处理	项	1
		数据定期备份	项	1
		API 同步升级	项	1
		异常修复	项	1

